



3版



惊呆了!“慈祥”老太竟是个惯偷

7版



网络不是法外之地 任志强微博账号被关闭

湖州,因湖而名、因湖而兴,有着2300多年的悠久历史。自古以来,这里就是江南富饶之地、人文荟萃之邦,一座人文景观璀璨夺目的江南望郡。如今的湖州,无论是水乡平原还是山川密林,无论是农村田野还是城市街道,公共安全网无处不在。强化科技应用,坚持融合共享,提升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湖州谱写出了一曲共治共享、安居乐业的平安之歌。

3月3日,这座城市将迎来全省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现场推进会。连日来,本报记者探访吴兴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德清县“乡贤参事会”等,为您详解湖州近年来取得的社会治安防控的新成效。



吴兴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

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 湖州吴兴区多元融合化解矛盾纠纷

本报记者 王索妮 通讯员 熊华

“正月十五都过了,我这辛苦了一年的血汗钱还没要到,请你们帮我想办法吧!”日前,外来务工人员李先生来到位于湖州市吴兴区紫云路上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向服务窗口的工作人员寻求帮助。在了解情况、审查证据后,工作人员细心地做了记录,并为李先生申请了免费法律援助。

辛苦一年,血汗钱没有着落;路遇车祸,肇事方不肯赔钱……在湖州吴兴区,越来越多的维权者像李先生一样,遇到糟心事最先想到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尝试通过调解解开心中的疙瘩。

今年1月,经湖州吴兴区政府批准,吴兴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正式挂牌成立。中心的运转就好比工厂的运行——中心将各类不同的矛盾纠纷和群众的涉法诉求作为“原材料”输入各条对应的“生产线”,通过建立协调联动、有机衔接、依法专业、高效便捷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最终达到“一站式受理、一条龙服务、一揽子解决”的效果,从而真正实现资源整合在基层、工作合力形成在基层、服务水平提高在基层。

据了解,吴兴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设有“两庭两室八中心八调委”,即区法院巡回法庭、区仲裁庭、区委政

法委风险评估指导室、区政府行政复议听证室,区应急研判指挥中心、区平安信息中心、区法律援助中心、区网络化调解中心、行调对接中心、诉调对接中心、检调对接中心、警调对接中心,物调、环调、医调、消调、交调、婚调、劳调、校调等8个专业调解委员会。同时,在乡镇(街道)和区级部门层面分别建有21个分中心。跨地区、跨县际、跨乡镇边界的“三跨”类矛盾纠纷由区中心直接受理,重大疑难矛盾纠纷由区中心指导化解,常规性矛盾纠纷由分中心受理化解,形成从受理、分流、调处到监督执行的一体化高效便捷处置体系。

除了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法院、区司法局等区级单位和部门派驻的21名专职工作人员外,各类矛盾化解高手也被请进了中心。“农民工的好大姐”的吴美丽是织里镇司法所所长兼镇调委会主任,她28年如一日,坚守在织里镇矛盾纠纷调处中心一线岗位,为农民工讨回工资逾6500万元。现在每个礼拜的周二和周四,吴美丽都会准时出现在中心二层的“吴美丽工作室”为民解忧。她和其他审计、会计、工程建设、金融等方面的18名专家组成专家团,专攻矛盾纠纷化解。

据统计,中心自1月份成立以来,共受理矛盾纠纷10起、法律咨询254件、法律援助284件、社区矫正报到72人,办理引导公证、价格认定、司法鉴定等综合服务54起,社会反响良好。



通讯员 陈婷 摄

“哇!我们有新的课外书了……”连日来,当一批批爱心书籍送到宁波石浦的师生手里时,学生们不禁欢呼起来。为丰富孩子们的课余文化生活,宁波石浦边防派出所开展爱心送书活动。此次活动共送出图书500余册。其中400册全部送到了辖区学校,其余100册送至辖区困难家庭学生手中。

杭州西湖法院 有个调解团队 用“第三只眼” 看准婚姻家庭矛盾点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西法

俗话说“清官难断家务事”,家庭纠纷总是“剪不断、理还乱”,在这个时候,法律法规难免显得力量有余而温度不足。

为更好地化解这类纠纷,2013年10月,杭州西湖法院在原有特邀调解员团队的基础上,联合西湖区司法局、区妇联共同组建了一支婚姻家庭纠纷调解团队。

相对于生硬冰冷的司法程序,调解员们通过“第三只眼”,看准婚姻家庭中的矛盾点,更有力量地解决矛盾,促进家庭和谐稳定。

目前,团队成员已增至70余名,截至2015年12月,共开展调解992次,调解成功443件,以多元、柔和的调解方式,促进双方沟通、改善家庭关系。

日前,这个调解团队对外发布了一些离婚案例,希望能给大家调谐婚姻家庭关系提供一些启示。



老公和他妈过日子

M女士37岁,文职工作,丈夫L先生39岁,销售岗位。两人结婚多年,有一个5岁的儿子。但前不久,M女士到西湖法院提出了离婚诉讼。

M女士说,她和L先生是经人介绍认识,仓促成婚,感情基础不深。婚后她和丈夫及婆婆相处发生多次不愉快,尤其是婆婆参与夫妻婚姻生活比例过大,严重影响夫妻关系。

诉状中,M女士还提到,双方分居约半年左右,在此期间,L先生只来看望过孩子一次,她觉得家庭情感已破裂。她要求离婚,并对房产等共有资产作出分割,同时要求获得孩子的抚养权。

调解员初步了解情况后发现,男女双方文化素养和职业都不差,相识之初感觉也都不错,结婚初期沟通比较好。直到后来,男方母亲因为种种原因,习惯性地参与到当事人的婚姻关系中,而且男方比较偏向母亲一方,当女方多次提出婆婆似乎管得太多了,希望男方能有所表示时,男方很少有一致的认识。女方说过一句话,令调解员印象深刻,“我觉得我似乎不是他们家的人,我老公不是和我过日子,是和他妈过日子。”

第一次调解时,L先生并不认为家庭关系已经破裂,但M女士则执意要求离婚。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发现,L先生在很多方面都需要他人尤其是自己的母亲来协助做决定,而这样的状态明显让身为伴侣的M女士感到无力甚至绝望。

多次的电话沟通和面对面的现场调解,M女士后来放弃对房产所有权的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双方的差距已从前期的18万元缩小到2万元左右,这几天,即将给出最后的调解意向。

(下转2版)